

國立宜蘭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要點

97.04.08. 96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09. 9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2 100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8 101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4 102 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3 103 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8 105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7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協調會議第一次會議修正
108.12.3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7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協調會議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12.6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3.19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4.2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新增或調整案，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立國立宜蘭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整併、更名、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裁撤或其他調整案。

三、 本校為辦理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申請案及招生名額調整案之審議協調工作，設立「國立宜蘭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系級主管及相關行政主管列席。

本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四、 申請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並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 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
- (二) 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教務處提案。
- (三) 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 (四) 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 (五) 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五、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 教務處於一定期限內受理各單位提案，除申請停招及裁撤案外，各提案應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後續籌備工作。

(二) 籌備工作：

- 1、撰擬計畫書：提案單位應組成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名單應簽會教務處並奉校長核定後，召開籌備會議，撰擬計畫書。各案計畫書應依教務處提供之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招生名額來源、教師、研究人員、行政

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

- 2、外部審查：申請新增案或涉及領域變更之整併、更名案，提案單位應委請外部專家學者先行審查計畫書。無涉及領域變更之整併、更名，或停招、復招、裁撤案，無須委請外部學者專家審查。

(三) 會議審議程序：

- 1、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提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將籌備會議紀錄及院務會議紀錄併同計畫書送教務處。
- 2、各項提案如涉及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涉及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分別提送總務處或研究發展處提供參考意見。教務處視需要得委請專家學者就提案內容進行審查。
- 3、教務處彙整各提案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後，依序送本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依教育部所訂提報期程報部申請。

六、 新增案依下列原則審查：

- (一) 共同原則：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校務發展及財務收支影響等因素，並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二) 增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除應符合共同原則外，並應有足夠之師資、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及提出近五年教師研究成果資料。
- (三) 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其招生名額來源由所屬學院自行調整，必要時得召開協調會議協商。新設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如下：

學制班別	招生名額下限	招生名額上限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日間學士班	30	45	50
進修學士班	25	45	50
日間碩士班	7	15	30
碩士在職專班	10	30	30
博士班	3	3	10

七、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招生情形、新生註冊率等基準，依下列原則調整：

(一) 學士班調整原則：

- 1、日間學制學士班當學年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減少招生名額一名；未達百分之八十者，減少招生名額二名；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少招生名額三名。
- 2、進修學制學士班當學年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百分之八十五者，應減少其招生缺額之百分之五十（採無條件捨去方法計算）。
- 3、調減後之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不低於三十名，進修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不低於二十三名。
- 4、學士班招生名額若已調減至下限者，即不再調減；但若連續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應由該班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提案送本會檢討對策。
- 5、採外加名額之原住民專班，連續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次學年度即予停招。

(二) 碩士班調整原則：

- 1、各碩士班當學年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百分之八十者，減少招生名額一名；未達百分之六十五者，減少招生名額二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減少招生名額三名。

2、調減後之碩士班招生名額不低於六名。招生名額若調減至下限者，即不再調減；但若連續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應由該班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提案送本會檢討對策。

(三) 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應由該班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提案送本會檢討對策。

(四) 各學制班別停招或調減後之名額，由學院分配至該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五) 新生註冊率之計算，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報教育部之各學制班別註冊率為準。

八、本要點經國立宜蘭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